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雷山县民政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雷山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雷山县2025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雷山县2025年度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救助粮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；制造商为贵州省雷山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6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▼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▼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雷山县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-08-01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